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海南省人才服务中心 文件

琼政中心〔2020〕24号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海南省人才服务中心 关于进一步优化省级人才服务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党委人才发展局，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委组织部，各园区，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省委《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年）》精神，提升人才服务水平，现就进一步优化省级人才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受理事项范围。自2020年5月18日起，海南省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会计、林业行业和省重点园区、中央驻琼单位的高层次人才和杰出级以上高层次

人才除外)认定等10项省级人才服务事项(见附件1),由省级人才服务“一站式”平台窗口统一受理,统一告知办理结果。

二、简化办理程序。根据部门授权,自2020年5月18日起,留学回国人员身份认定和海南省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认定备案等3项业务,由省人才服务中心直接办理。会计、林业行业和省重点园区、中央驻琼单位的高层次人才以及杰出级以上高层次人才认定仍按原规定办理。在此之前,有关部门已受理的,应于2020年6月1日前办结并停止上述业务工作。

三、试行“一枚印章管认定”。自2020年5月18日起,对省人才服务中心负责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留学回国人员身份等事项,试行“一枚印章管认定”,相关的证书和证明,只盖海南省人才服务中心专用章,不再加盖其他部门的公章。有关部门对上述证书或办理结果应予以认可。

四、推行“一网通办”。自2020年5月18日起,省级人才服务“一站式”平台窗口统一受理的10个事项,在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实现“一网通办”(登录网址:<https://wssp.hainan.gov.cn>)。

请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宣传工作,确保上述人才服务事项有序开展。

附件：1. 省人才服务中心“一窗受理”事项清单（第一批）

2. 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含柔性引进）直接办理流程



（联系人：海南省人才服务中心 吴鸿雁、谢如蕊；联系电话：65370382、66501217）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省人才服务中心“一窗受理”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人才服务事项	受理单位	办理单位	备注
1	高层次人才认定、备案	省人才服务中心	省人才服务中心	会计、林业行业和省重点园区、中央驻琼单位的高层次人才和杰出级以上高层次人才认定备案，按原规定办理。
2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认定、备案	省人才服务中心	省人才服务中心	会计、林业行业和省重点园区、中央驻琼单位的高层次人才和杰出级以上高层次人才认定备案，按原规定办理。
3	天涯英才卡申领、补发	省人才服务中心	省人才服务中心	
4	留学回国人员身份认定	省人才服务中心	省人才服务中心	
5	海南省“候鸟”人才工作站申报认定	省人才服务中心	省委人才发展局	
6	海南省人才团队申报认定	省人才服务中心	省委人才发展局	
7	引进人才奖励申报	省人才服务中心	省委人才发展局	
8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津贴发放	省人才服务中心	省委人才发展局	
9	博士后资助申请	省人才服务中心	省委人才发展局	
10	省属事业单位人才租房补贴和购房补贴	省人才服务中心	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含柔性引进） 直接办理规程

一、政策依据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海南省人才医疗保障实施办法〉〈海南省优化总部企业团队引才服务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琼办发〔2019〕104号）、《关于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琼人才局通〔2019〕58号）、《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19）》。

二、受理对象

高层次人才受理对象为在我省全职工作且符合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的人才。属全职工作的人才，年龄一般在60周岁以下。退休返聘符合杰出人才、领军人才认定标准的可以放宽至65周岁以下，符合大师级人才认定标准的可以放宽至70周岁以下。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受理对象为聘期在3年以上且已在海南服务1年以上且符合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的人才。年龄不

超过 65 周岁，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以及特别急需紧缺人才可以适当放宽。

三、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工作作风，业绩显著，工作突出，并具备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规定的条件。

四、认定程序

(一) 个人申请。申报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表》，申请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认定填写《海南省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表》后签名，并提供认定层次相应的佐证材料（相关表格在省政务服务网人才服务专栏下载）；

(二) 单位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在申报表格里的“申报单位意见栏”签署相应意见并加盖公章后，连同相关佐证材料报送省人才服务中心；

(三) 审核认定。省人才服务中心按照认定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认定符合认定条件的人选发放《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证书》。

五、申报材料

高层次人才认定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申报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表》、《海南省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表》（一式三份,封面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其中,申报单位意见应对申请人的遵纪守法、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和业绩情况等作出评价);

2. 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劳动合同和任职文件复印件(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认定提供柔性引才协议,聘期在3年以上且已在海南服务1年以上);

4. 根据申报标准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

5. 省内单位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单,驻琼单位提供在海南缴纳个人所得税清单和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单(柔性引进人才提供工资单、纳税证明等);

6. 近期2寸免冠白底证件照(JPG格式的电子照片);

7. 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含柔性引进)申报汇总表一份;

以上材料应依照上述顺序装订,复印件均应加具“与原件一致”意见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六、受理单位、地址、时间及咨询电话

(一) 受理单位: 海南省人才服务中心

地址: 海南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海口美兰区五指山南路3号)一楼国际国内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

(二) 受理时间:

上午： 8:00—12:00（周一至周五）。

下午： 14:30—17:30（周一至周五）。

周六、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

（三）咨询电话： 0898-66501217